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: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8月27日 第1062次會議紀錄(核定案件第2案)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: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:
 - 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: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: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,民國113年 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。
- 四、公告圖說: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五千分之一)各1份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,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,以作為審議 本案之參考。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13年11月18日 (星期一)	下午2時整	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

主旨	
— H	
理由	
略圖及補充事項	

陳 情 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一、緣起

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,如都市計畫樁 位測定、地籍分割與管理、建築線指定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、公 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,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 容,故都市計畫圖精準度將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。

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7 年公告,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,造成都市計畫圖、樁位圖、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,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,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,另本計畫與高雄市都市計畫、大坪頂特定區計畫、大寮都市計畫、鳳山主要計畫、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等計畫區相鄰接,由於早期之都市計畫圖、地籍圖因製圖及測量技術尚未成熟,現行都市計畫及地籍測量部分存在控制點與新舊座標系統等問題,造成都市計畫交界處之範圍線與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存在差異,以致於土地使用分區認定、公共設施開闢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執行之困難。

鑑此,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導致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、都市計畫範圍重合或錯開問題等情形,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,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、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,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、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,並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檢視計畫範圍邊界情形、釐清計畫範圍及界面縫合之需要,以達都市計畫縫合目的。

案經113年8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2次會議決議: 「有關本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(第三階段)刻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 市府簡報說明中,其中該計畫人陳三階逕逾9案(變更編號第10案), 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改提列本案辦理部分,經本會審決通過後,變更 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,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,另案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,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審議;否則再提會討論。」,爰本次公 開展覽案件為變更編號第4案(報部編號第10案)。

三、變更內容概要

本次公開展覽案件為變更編號第四案,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1所示,變更案位置如圖1所示,變更內容示意如圖2-1~2-5所示。

表1 第4案變更內容綜理表

新編號	報部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磁 石 四 L	/20 m
			原計畫	新計畫	愛 更理由	備註
編	編號	高 79 部	原計畫 道路用地 (0.0424) 甲種工(甲) 區 (工(甲)	新計畫 甲種工業區 (工(甲) (八)(附)) (0.0424)	收,並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土地徵徵 用 12 日內政部土地會議 小組第 50 次後 灣門,並依內政部土地會議 小組第 50 次後 灣門,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A2 都市=椿位= 地籍≠地形
			(0. 2374)	3. 為房(使地月地彈為地用及變免份。) (使地月地彈為地用及變免所,) (分別交日保 民展提別的 (110 至) (110 百) (110		

註: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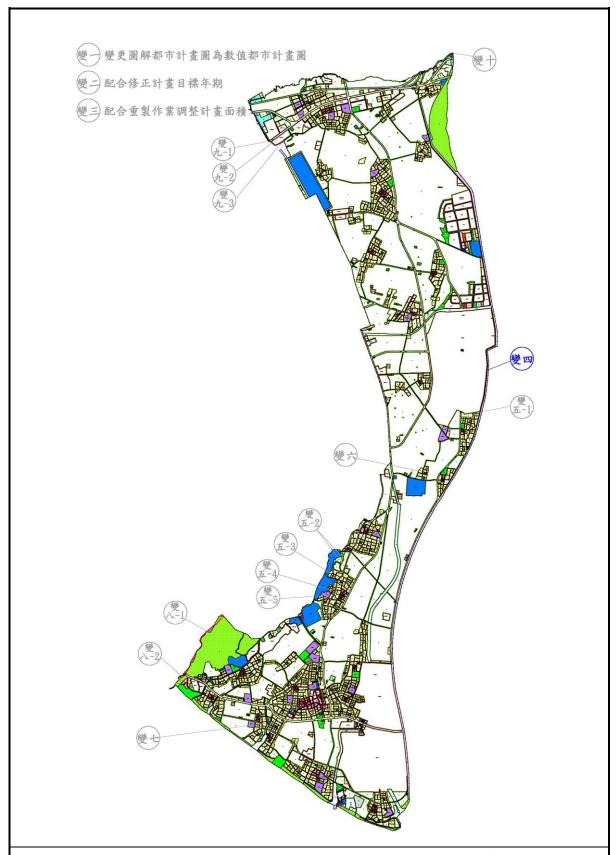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案位置分布示意圖

註:變更編號第四案為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案

